

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整體法制作業效能、強化法制人力專業職能，並促進法制人員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落實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利，前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〇七五七〇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試辦計畫，嗣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〇一七五六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增設公職律師職務，審酌公職律師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且辦理業務亦屬法律專業事項，為完善法制人員之管理及輔導機制，爰將公職律師納入，並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制人員辦理之業務增訂法律事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法制人員之範圍增加公職律師，並明定其資格及業務性質。(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公職律師職務出缺之程序及甄選資格。(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增訂公職律師應辦理之業務。(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
- 五、法制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對象增加公職律師及增訂評核結果為不適任之公職律師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	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整體法制作業效能、強化法制人力之專業職能，並促進法制人員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落實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規範。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整體法制作業效能、強化法制人力之專業職能，並促進法制人員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落實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及其他本府所屬各一級、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及其他本府所屬各一級、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各機關應依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調整職務歸系，並進用或指定人員辦理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各機關應依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調整職務歸系，並進用或指定人員辦理法制業務。	因本規範納入公職律師職務，並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各機關就法制人員辦理之業務增訂法律事務。
四、本規範所稱法制人員，包含專任法制人員、兼辦法制人員及 <u>公職律師</u> 。其定義分別如下： （一）專任法制人員：於各機關職務歸列法制職系，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二）兼辦法制人員：於各機關協助辦理或兼辦法制業務之人員。 （三） <u>公職律師</u> ：於各機關職務歸	四、本規範所稱法制人員，包含專任法制人員及兼辦法制人員。其定義分別如下： （一）專任法制人員：於各機關職務歸列法制職系，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二）兼辦法制人員：於各機關協助辦理或兼辦法制業務之人員。 各機關及法制局對於前項規定之專任法制人員，應指派其辦理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增設公職律師，審酌公職律師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且辦理業務亦屬法律專業事項，為完善本府法制人員之管理及輔導機制，爰將公職律師納入本規範，並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文字予以明定。 二、為明確職責，各機關對公職律師指派之業務，應以法律事務為主。

<p><u>列法制職系，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人員。</u></p> <p>各機關及法制局對於前項規定之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應分別指派其辦理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為主。</p>	<p>法制業務為主。</p>	
<p>五、各機關應將法制人員之姓名、任職機關、職稱、公務電話、公務信箱、人員類型及法制職務內容等資訊通知法制局，以利法制局造冊列管；資訊有變動時，亦同。</p>	<p>五、各機關應將法制人員之姓名、任職機關、職稱、公務電話、公務信箱、人員類型及法制職務內容等資訊通知法制局，以利法制局造冊列管；資訊有變動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職務出缺時，應將其遴補方式及條件會請法制局表示意見，並於甄選面試時通知法制局指派人員參加。<u>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公職律師進用者，依其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核發異動人員派令，應副知法制局，並於人員異動完成後三日內，依前點規定通知法制局更新資訊。</p>	<p>六、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職務出缺時，應將其遴補方式及條件會請法制局表示意見，並於甄選面試時通知法制局指派人員參加。依前項規定核發異動人員派令，應副知法制局，並於人員異動完成後三日內，依前點規定通知法制局更新資訊。</p>	<p>一、為完善本府法制人員之管理及輔導機制，爰於第一項增訂公職律師職務出缺之遴補程序。</p> <p>二、另公職律師之進用，得由具律師證書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調任，或由民間律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進用程序業有明文規範，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等，與調任程序有別，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七、各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專任法制人員之甄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p>	<p>七、各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專任法制人員之甄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p>	<p>一、公職律師之進用，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已有明定任</p>

<p>事法制業務達三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 法制局之編審、<u>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u>職務出缺，其甄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事法制業務達五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p> <p><u>各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公職律師之甄選，應以具有律師證照，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有二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為資格條件。</u></p>	<p>事法制業務達三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 法制局之編審、消保官職務出缺，其甄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事法制業務達五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p>	<p>用條件外，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調任公職律師所需具備資格條件，依銓敘部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示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擬擔任公職律師時，除須符合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含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外，其於領有律師證書後，尚宜具備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方屬妥適。嗣經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將是類人員所須具備之條件定為：「有二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p> <p>爰參酌上開內容於第三項明定調任公職律師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各機關辦理下列法制業務，應會辦該機關專任法制人員<u>或公職律師</u>：</p> <p>（一）擬定年度或相當期程之法規整理計畫。</p> <p>（二）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八、各機關辦理下列法制業務，應會辦該機關專任法制人員：</p> <p>（一）擬定年度或相當期程之法規整理計畫。</p> <p>（二）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配合本規範納入公職律師，各機關應依內部法制業務及法律事務之分工，會辦專任法制人員或公職律師。</p>

<p>停止適用)。</p> <p>(三) 會辦法制局或擬請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之案件。</p> <p>(四) 情節重大或有法令疑義之裁罰案件、政府採購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五) 辦理訴願案件之答辯、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行政訴訟相關程序。</p> <p>(六)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七) 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意見擬具。</p> <p>(八) 其他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相關事項。</p>	<p>(三) 會辦法制局或擬請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之案件。</p> <p>(四) 情節重大或有法令疑義之裁罰案件、政府採購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五) 辦理訴願案件之答辯、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行政訴訟相關程序。</p> <p>(六)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七) 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意見擬具。</p> <p>(八) 其他法制相關事項。</p>	
<p>九、本府召開法規、訴願或國家賠償等委員會之會議時，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或公職律師應陪同出席，並協助說明或提供意見。</p>	<p>九、本府召開法規、訴願或國家賠償等委員會之會議時，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應陪同出席，並協助說明或提供意見。</p>	<p>配合本規範納入公職律師，各機關應依內部法制業務及法律事務之分工，由專任法制人員或公職律師出席相關委員會，並協助提供專業意見。</p>
<p>十、法制局為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法制知能，應每年規劃舉辦法制知能、實務研習或學術研討會等法制專業訓練。</p> <p>各機關新進法制人員，法制局應派員訪視，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或教育訓練。</p>	<p>十、法制局為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法制知能，應每年規劃舉辦法制知能、實務研習或學術研討會等法制業務專業訓練。</p> <p>各機關新進法制人員，法制局應派員訪視，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或教育訓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法制局應對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之服務績效</p>	<p>十一、法制局應對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服務績效，辦理評核</p>	<p>配合本規範納入公職律師，爰將各機關法制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對象增加公職</p>

<p>，辦理評核，其評核區分為初評及複評：</p> <p>(一) 初評：每年十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各科(室、中心)依業務及具體受評事實評定之，<u>受評者</u>並得提出服務績效相關事證資料或陳述意見。</p> <p>(二) 複評：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法制局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審議初評等級(評分)。複評之評核結果應依受評者之評分，分為優、普通、待精進及不適任四個等級。</p> <p>法制局為辦理前項評核，得向各機關調取<u>受評者</u>之考核資料。</p>	<p>，其評核區分為初評及複評：</p> <p>(一) 初評：每年十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各科(室、中心)依業務及具體受評事實評定之，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並得提出服務績效相關事證資料或陳述意見。</p> <p>(二) 複評：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法制局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審議初評等級(評分)。複評之評核結果應依受評者之評分，分為優、普通、待精進及不適任四個等級。</p> <p>法制局為辦理前項評核，得向各機關調取專任法制人員之考核資料。</p>	<p>律師，並酌修文字。</p>
<p>十二、法制局依前點規定所為評核結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加具審議意</p>	<p>十二、法制局依前點規定所為評核結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加具審議意</p>	<p>配合第十一點將公職律師納入服務績效評核機制，針對評核結果為不適任之公職律師，除得依公務人</p>

<p>見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年終考績、管理、督導、陞遷之參考。有關年終考績，並依各該評核結果提出下列具體建議：</p> <p>1、評核結果為優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乙等以下。</p> <p>2、評核結果為待精進或不適任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甲等。</p> <p>(二) 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三) 不適任之專任法制人員，建議轉調非法制人員。</p> <p><u>(四) 不適任之公</u></p>	<p>見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年終考績、管理、督導、陞遷之參考。有關年終考績，並依各該評核結果提出下列具體建議：</p> <p>1、評核結果為優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乙等以下。</p> <p>2、評核結果為待精進或不適任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甲等。</p> <p>(二) 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三) 不適任之專任法制人員，建議轉調非法制人員。</p>	<p>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透過本規範之管理機制，建議調任非法制人員。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者，其調任條件已於該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八條定有明文，爰不適用上開管理機制。</p>
---	---	---

<p><u>職律師，建議轉調非法制人員。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進用者，不適用之。</u></p>		
<p>十三、前點第二款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指下列情形：</p> <p>（一）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二）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與法制局之科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三）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與法制局之編審、消保官間之職務調動。</p> <p>（四）法制局之科員得優先考量陞補為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p> <p>（五）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專員、秘書得優先考量陞補或職務調動為法制局之</p>	<p>十三、前點第二款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指下列情形：</p> <p>（一）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二）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與法制局之科員間之職務調動。</p> <p>（三）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與法制局之編審、消保官間之職務調動。</p> <p>（四）法制局之科員得優先考量陞補為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p> <p>（五）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專員、秘書得優先考量陞補或職務調動為法制局之</p>	<p>本點未修正。</p>

編審、消保 官。	編審、消保 官。	
十四、本府應每年檢討本 規範之執行成效， 並為相關之調整措 施。	十四、本府應每年檢討本 規範之執行成效， 並為相關之調整措 施。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規範涉及相關人 事任免，仍應依臺 中市政府公務人員 人事任免授權作業 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本規範涉及相關人 事任免，仍應依臺 中市政府公務人員 人事任免授權作業 注意事項辦理。	本點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整體法制作業效能、強化法制人力之專業職能，並促進法制人員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落實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及其他本府所屬各一級、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各機關應依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調整職務歸系，並進用或指定人員辦理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
- 四、本規範所稱法制人員，包含專任法制人員、兼辦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其定義分別如下：
 - （一）專任法制人員：於各機關職務歸列法制職系，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 （二）兼辦法制人員：於各機關協助辦理或兼辦法制業務之人員。
 - （三）公職律師：於各機關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人員。各機關及法制局對於前項規定之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應分別指派其辦理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為主。
- 五、各機關應將法制人員之姓名、任職機關、職稱、公務電話、公務信箱、人員類型及法制職務內容等資訊通知法制局，以利法制局造冊列管；資訊有變動時，亦同。
- 六、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職務出缺時，應將其遴補方式及條件會請法制局表示意見，並於甄選面試時通知法制局指派人員參加。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公職律師進用者，依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核發異動人員派令，應副知法制局，並於人員異動完成後三日內，依前點規定通知法制局更新資訊。
- 七、各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專任法制人員之甄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事法制業務達三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
法制局之編審、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職務出缺，其甄

選應以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並專任從事法制業務達五年以上經驗為資格條件。

各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公職律師之甄選，應以具有律師證照，現為或曾任法制職系，有二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為資格條件。

八、各機關辦理下列法制業務，應會辦該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或公職律師：

- (一) 擬定年度或相當期程之法規整理計畫。
- (二) 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 (三) 會辦法制局或擬請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之案件。
- (四) 情節重大或有法令疑義之裁罰案件、政府採購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五) 辦理訴願案件之答辯、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行政訴訟相關程序。
- (六)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 (七) 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意見擬具。
- (八) 其他法制業務或法律事務相關事項。

九、本府召開法規、訴願或國家賠償等委員會之會議時，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或公職律師應陪同出席，並協助說明或提供意見。

十、法制局為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法制知能，應每年規劃舉辦法制知能、實務研習或學術研討會等法制專業訓練。

各機關新進法制人員，法制局應派員訪視，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或教育訓練。

十一、法制局應對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公職律師之服務績效，辦理評核，其評核區分為初評及複評：

- (一) 初評：每年十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各科(室、中心)依業務及具體受評事實評定之，受評者並得提出服務績效相關事證資料或陳述意見。

- (二) 複評：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由法制局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法制局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審議初評等級（評分）。複評之評核結果應依受評者之評分，分為優、普通、待精進及不適任四個等級。

法制局為辦理前項評核，得向各機關調取受評者之考核資料。

十二、法制局依前點規定所為評核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加具審議意見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年終考績、管理、督導、陞遷之參考。有關年終考績，並依各該評核結果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1、評核結果為優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乙等以下。
- 2、評核結果為待精進或不適任者，除有特殊情形，其年終考績不考列甲等。

- (二) 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

- (三) 不適任之專任法制人員，建議轉調非法制人員。

- (四) 不適任之公職律師，建議轉調非法制人員。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進用者，不適用之。

十三、前點第二款建議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或與法制局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指下列情形：

- (一) 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間之職務調動。
- (二) 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與法制局之科員間之職務調動。
- (三) 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與法制局之編審、消保官間之職務調動。
- (四) 法制局之科員得優先考量陞補為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專員、秘書。
- (五) 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之科員、專員、秘書得優先考量陞補或職務調動為法制局之編審、消保官。

十四、本府應每年檢討本規範之執行成效，並為相關之調整措施。

十五、本規範涉及相關人事任免，仍應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辦理。